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

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 (二)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6857 號函，教育部 109 年 3 月 9 日本土語文師資培育研商會議紀錄。
- (三)109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甄試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四)教育部 109 年 6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3834 號函辦理。

二、班別名稱：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申請理由*：(配合政策開班可免填)

四、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配合政策開班可免填)

五、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六、招生人數：每班 25-50 人(未達 25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七、招生對象(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恕不退還報名文件及報名費用)

六、招生對象(報考資格)：應具備以下三項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二)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1.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或 2. 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1 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 (三)最近 5 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為現職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免檢具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八、開設課程：(請敘明科目名稱、學分數及上課時數)

- (一)本班學員依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需修專門課程(至少 10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6 學分)及國民小學加註本土語文專長課程(閩南語，至少 24 學分)；另依據「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件規定，本學分班學生應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方能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開設 2 學分)，共計 72 學分，每學分 18 小時。
- (二)修習「數學領域概論」前，應先參加「基礎數學」測驗，若未達 70 分者，則須先行修畢「普通數學」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數學領域概論」。相關課程修習要求依照「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108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師

(二)字第 1080050200 號函同意備查)。

課程規劃如下：

(一) 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語文領域概論(國語文)	2	36	一年級/上學期
語文領域概論(本土語文)	2	36	一年級/上學期
數學領域概論	2	36	一年級/上學期
社會領域概論	2	36	一年級/上學期
自然科學領域概論	2	36	一年級/上學期
	10學分		

(二) 教育專業課程：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36	一年級/上學期
	教育心理學	2	36	一年級/上學期
	教育社會學	2	36	一年級/上學期
	特殊教育導論	2	36	一年級/上學期
	教育行政	2	36	一年級/上學期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36	一年級/上學期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一年級/下學期
	班級經營	2	36	一年級/下學期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一年級/下學期
	教育議題專題	2	36	一年級/下學期
	閱讀理解策略	2	36	一年級/下學期
	學習評量	2	36	一年級/下學期
教育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	2	36	一年級/下學期

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36	一年級/下學期 (暑假)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36	一年級/下學期 (暑假)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36	二年級/下學期 (暑假)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36	二年級/上學期
	戶外教育	2	36	一年級/下學期 (暑假)
	合計	36 學分	36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	36	一年級/下學期 (暑假)

(三)國民小學加註本土語文專長課程：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閩南語文聽力與口說	2	36	二年級/上學期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	36	二年級/上學期
語言學概論	2	36	二年級/上學期
閩南語概論	2	36	二年級/上學期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2	36	二年級/上學期
閩南語語音教學	2	36	二年級/上學期
閩南語詞彙與語法教學	2	36	二年級/下學期
臺語文創作	2	36	二年級/下學期
臺灣語言社會與文化	2	36	二年級/下學期
臺灣文化專題	2	36	二年級/下學期
臺灣閩南語文學賞析	2	36	二年級/下學期
本土語言教學專題	2	36	二年級/下學期

九、師資：*本校保留師資調整之權利

教育學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語文領域概論(國語文)	2	方金雅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語文領域概論(本土語文)	2	林彥廷	講師	苓洲國小	兼任	
數學領域概論	2	張宏志	副教授	數學系	兼任	
社會領域概論	2	李國基	講師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兼任	
自然科學領域概論	2	李光烈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兼任	
教育概論	2	吳明隆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教育心理學	2	涂金堂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教育社會學	2	周新富	副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兼任	
特殊教育導論	2	林育毅	助理教授	潮昇國小	兼任	
學校行政	2	陳建銘	講師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兼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黃絢質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教學原理	2	方金雅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班級經營	2	吳明隆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蘇素美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教育議題專題	2	呂瑞芬	講師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兼任	
閱讀理解策略	2	方金雅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學習評量	2	涂金堂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	2	方金雅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陳慧娟	講師	復興國小	兼任	

教育學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王玉珍	講師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兼任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李國基	講師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兼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呂瑞芬	講師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兼任	
適性教學	2	方金雅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戶外教育	2	黃琴扉	助理教授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兼任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	李澎蓉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兼任	

加註本土語文專長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師資	職稱	所屬系所	備註
臺灣語言社會與文化	2	劉正元	副教授兼所長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閩南語語音教學	2	王本瑛	副教授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臺灣文化專題	2	吳玲青	副教授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2	楊護源	副教授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臺灣閩南語文學賞析	2	曾進豐	教授	高師大國文系	
臺語文創作	2	蔡幸紋	專任閩南語教師	高雄市四維國小	
本土語言教學專題	2	蔡幸紋	專任閩南語教師	高雄市四維國小	
語言學概論	2	蔡惠名	專任教師	菲律賓中正學院中學部專任教師	
閩南語概論	2	鍾榮富	教授	南台科大榮譽教授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	鍾逸莉	專任閩南語教師	高雄市五林國小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	洪淑昭	光華國中幹事兼本土語支援教師	高雄市光華國中	
閩南語詞彙與語法教學	2	洪淑昭	光華國中幹事兼本土語支援教師	高雄市光華國中	

十、圖書：(請敘明教育類藏書量)：本校圖書館藏大類統計社會科學類
103,474、史地 42,604、語言文學 100,889

十一、儀器設備：文學院教學空間及設備，含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數位講
桌、投影機、投影幕等。

十二、開班日期：

(一)訂於109年10月12日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109年10
月至111年10月** (包含109學年度上下學期、109學年度暑假、110學年度
上下學期、110學年度暑假)

(二)訂於**109年10月中旬**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將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十三、教學時間：

(一)學期間周一至周五，晚上18:20-21:55，依本班行事曆進行。

(二)暑假周一至周五，上午8:10-12:00、下午13:30-17:20

※依本班行事曆進行。(本校保留課程時間異動權利)(暫定)

十四、教學地點：高師大和平校區

十五、修業年限：二年

十六、收費標準：

(一)報名及審查費：新台幣 1,500 元

(二)學分費：每一學分新台幣 4,200 元

十七、招生方式：(包括報名、考試/甄選、放榜與錄取方式及標準)

(一)報名方式：

1. 報名及繳件時間：自 109 年 8 月 25 日至 109 年 10 月 05 日止，本校
並 於開課前舉行「**基礎數學**」測驗。(未達 70 分者，無法修讀數
學領域概論)。

2. 現場報名：於現場收件時間，親送至高師大和平校區教育大樓 1 樓、
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於上述期限內每週一至四，上午 09:00-
12:00，下午 14:00 至 21:00。週五，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3. 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進修學院 企劃推廣組「109 學年度國民小
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收。

4. 報名費匯票：匯票金額新台幣 1,500 元整(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二)甄選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佔 100%)

1. 報名表(附件一)

2. 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書影本

4.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影本

5. 最近 5 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
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為現職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或代理教師。(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之證明影本。(具閩
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免檢具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
明。)

6. 自傳、申請動機及學習計畫(簡章附件三)
7.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閩南語文教學年資、相關獲獎證明等)
※以上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本人簽名。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請將資料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 B5 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標籤，如附件二)寄出，俾利查驗文件，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原件退回，不受理報名。

(三) 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1. 放榜日期：109 年 10 月 6 日。
2. 成績複查：109 年 9 月 6 日至 109 年 10 月 9 日受理(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成績複查，口頭申請或逾期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四) 錄取方式及標準：資料審查 100%

1. 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同分者依年資、證照比序錄取。
3. 公告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校辦理報到及繳費。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開課日止。

(五) 正取生報到手續：

1. 報到日期：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前
2. 繳交學分費：依每一學期實際開課之學分數繳交。

(六) 備取生報到：

於正取生報到後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公告缺額，並個別通知備取生於限期內報到，限期內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有權依序遞補。

十八、辦理單位：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	聯絡電話：07-7172930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單聖佳	聯絡電話：07-7172930#2531
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盧在行	聯絡電話：07-7172930#3662

十九、教育實習學校：

- (一)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 1 規定：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 (二) 依上述規定及經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7 日師資培育審查會議第 105 次會議審查通過資格條件：最近 5 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惟上述資格條件依教育部最新規定為主)
- (三) 本班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
 1.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中小學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6 學分、專門課程至少 10 學分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且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2.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二十一、設備說明及其他行政支援*：

現有教學設備、客家文化研究所、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進修學院行政人員協助。

二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 考生繳驗（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入學或修讀資格，已修業者所修之學分本校概不予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註銷學分證明書，上述考生或學員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 (三) 未達開班人數無法開班時本校有停班或異動開課時間之權利。
- (四) 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依老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但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局公告）。
- (五) 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六) 修畢依成績由本校進修學院發給推廣學分證書（進修學院）、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 (七) 學員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學員如因退班申請退費，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
※註：本班僅收取學分費，未有雜費、代辦費等，上述用字係完整法條用字，故不做更動。
- (八) 出席時數及成績標準
 1. 出席時數
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事前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於事前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 1 小時者作缺課 3 小時計；各科缺課時數超過每科時數之 1/3 者，則不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院將不定期檢核學員出缺席情形。如：2 學分 36 小時的課，至多請滿

12 小時，超過 12 小時不發學分證明書。

2. 成績標準

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60 分）且未逾請假規定時數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採認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另本班開設之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不受理學分抵免。

(十) 考生如對報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應於成績複查時間內面敘明具體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一律不予處理。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名表

姓名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脫帽 照片一張)		
身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H)	(O)				
E-mail	(請正楷填寫)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姓名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地址						
學士(含)以上學歷 (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學校		科系		民國	年畢業
語言證(檢附證書影本) 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級						
報名資格 (三項均要符合) (檢附相關文件)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三、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為現職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免檢具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主要工作經歷	機構名稱	部門/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工作年資合計： 年						
退費帳號 (僅限本人帳戶) (檢附帳戶影本封面)	銀行					
	(局)帳號					
註：因本校合作之金融機構為「台灣銀行」與「郵局」，故建請優先提供前開機構之帳戶以供入帳；若個人入帳之銀行帳戶非屬台灣銀行或郵局，退款須扣除30元匯款手續費。						
1. 以上資料由本人確認無誤，錄取後經發現學經歷(力)證明文件與正本不符，本人同意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本學分班資格。 2. 本人同意並授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使用本人所有報名資料於考試、報到及入學教務及學務資料使用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須親簽)</div>						

8 0 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名專用信封

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為避免遺失，請以掛號郵寄

料 資 裝 內							請檢核 (打勾)	項目 (請依序裝訂)
7	6	5	4	3	2	1		
								報名表(務必黏貼照片)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學士(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閩南語文書中級以上證明影本 (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免檢具閩南語中級以上證明)
								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5學期且為現職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之正式證明文件或聘書
								自傳、申請動機及學習計畫。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報名費現場或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簽章
								計件
								件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109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習計劃書

國小教育階段閩南語文

姓名

報名身
分別

一、個人自傳及資歷

二、報考動機

三、學習計畫

表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延伸。